

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人权法院 50问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

欧洲人权法院50问

欧洲人权公约

1. 公约于何时通过？

《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通常称作“欧洲人权公约”，于1950年11月4日在罗马开放给成员国签署；1953年9月3日生效。

该公约赋予《世界人权宣言》中申明的某些权利以效力，并建立了一个国际司法机构，以对违反承诺义务的国家进行管辖。

2. 何为“公约议定书”？

“公约议定书”，即用以向原始公约补充一项或数项权利，或者修订原始公约某些规定的一个文本。

补充权利的议定书只对签署并且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有约束力；如果一个国家仅仅签署但是并未批准某议定书，则该国家不受该议定书条款的约束。截至目前，已有14个附加议定书获通过。

3. 公约保障何种权利？

批准公约的国家，也称为“缔约国”，承诺确保给予处于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不仅限于其国民，以公约确认之基本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并承诺维护这些权利。

公约维护的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公平审判权，隐私及家庭生活被尊重权，言论自由，思想、道德及宗教自由，以及财产保护。公约特别禁止：酷刑以及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惩罚，强制劳动，肆意及非法拘禁，以及在享有公约维护之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任何歧视。

4. 公约是否会发展？

是的。公约之发展尤其借力于欧洲人权法院对其条款规定的解释。通过判例法，法院令公约成为一个活的文件；它将公约赋予的权利扩展，并将其适用于公约建立之初所不能预见之情势。

公约的发展也体现在公约议定书对其补充新的权利之时：比如2003年七月，关于在任何情形下均废除死刑的第13号议定书，或者2005年四月，关于非歧视的第12号议定书。

5. 国内法院是否有义务适用公约？

公约在国家层面是适用的。它被引入那些承诺保护公约申明之权利的缔约国的立法体系中。故而，国内法院必须适用公约。否则，欧洲人权法院将在指控国家未能保护权利的个人申诉中做出对国家不利的裁决。

欧洲人权法院

6. 法院的组成如何？

法院法官的数目与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一致（目前是47名法官）。

7. 法院的法官如何选任？

法官由欧洲理事会的议会大会从每个国家提名的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任。法官任期九年，不能连选连任。

8. 法官是否真正独立？

尽管法官的选任是基于国家的，但是他们审理案件是以个人的身份，并不代表其国家。法官完全独

本文件由欧洲人权法院的公共关系部门负责编写，旨在对法院的运作方式提供一般性的概要介绍，对法院并无拘束力。

更多信息可参见欧洲人权法院网站（www.echr.coe.int）上的由书记处发布的其它文件。

立，并且不得介入任何与其独立及中立职责不相符的活动中。

9. 法官是否审理涉及其本国的案件？

法庭的构成总是包含“本国法官”，不管是7名法官的审判庭还是17名法官的大审判庭。

10. 何为“书记处”？其如何运作？

“书记处”是给法院的司法工作提供法律以及行政支持的机构。其构成包括律师，行政及技术人员，以及翻译人员。

11. 法院的预算如何？

法院的开销由欧洲理事会承担，欧洲理事会的预算由成员国根据各自人口和GDP为标准提供财政支持。

2012年法院的预算共计超过五千八百万欧元。其中包括法官和职员的薪酬以及各类杂项开支（IT，公务差旅，翻译，口译，出版，形象宣传费用，法律援助，事实调查等）。

12. 法庭的组成能否因案而异？

是的。案件的审理主要由三种组织模式进行。

对于明显不可受理之申诉的处理，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经全票通过做出不予受理的宣告。

申诉也可以交由七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按多数票裁决处理，主要是关于案件的可受理性和实体问题。

在特别情况下，十七名法官组成的大审判庭会对移交给它的案件进行审理。这种特殊情况要么是某个审判庭放弃了管辖权，要么是大审判庭接受了移交案件的请求。

13. 审判庭和部门的区别为何？

部门是行政实体，而审判庭是法院在部门内设置的司法组织模式。

法院设有五个可以组成审判庭的部门。每个部门有一个主席，一个副主席，以及其他法官。

14. 审判庭和大审判庭如何组成？

一个审判庭是由待审案件被派送的部门之部门主席，该案件的“本国法官”（即基于该案件中被告申诉国家而选任的法官），以及由部门主席指定的轮任的五位其他法官共同组成。

大审判庭的组成包括法院院长，副院长，部门主席，本国法官，以及抽签决定的其他法官。当审理移交的案件时，大审判庭的组成不得包括任何曾参与该案件之前审理的法官。

15. 大审判庭何时审理案件？

大审判庭审理程序的启动有两个途径：移交和放弃。

在审判庭判决做出之后，案件当事方可以请求将该案件移交给大审判庭，该请求在特别情况下可以被接受。大审判庭的法官小组负责决定案件是否应当被移交给大审判庭重新审理。

当审判庭放弃管辖的时候，相关案件也会被送交大审判庭处理，尽管这也是很特别的情况。如果该案件会牵涉影响公约解释的严肃问题，或者存在无法与法院之前之判决保持一致的危险，那么，被指派审理该案件的审判庭可以放弃对该案件的管辖而将其送交大审判庭。

16. 法官是否可以拒绝参与某个案件的审理？

是的。事实上，法官有义务避免参与某案件的审理，如果其之前曾以任何一种身份牵涉到该案件之中。这称为回避。回避的法官将被另外一名法官替

代；如果需回避的法官是本国法官，则需指定一名临时法官替代之。

17. 何为“临时法官”？

“临时法官”是在本国法官因无能力、回避或被免除义务而不能审理相关案件时，由政府指定的替代本国法官的法官。

18. 法院的管辖范围如何？

法院不能主动启动案件的审理。法院对涉及欧洲人权公约之违反的指控有管辖权，但是必须基于个人申诉或者国家间的指控。

法院诉讼

19. 何人有权向法院起诉？

公约区分了两种不同的申诉：由任何主张其权利遭到侵害的个人，个人群体，公司或者NGO提起的个人申诉，和，由一个国家针对另一个国家提起的国家间指控。

自法院建立开始，几乎所有的申诉都是由个人提起的，他们直接向法院起诉，主张一项或数项对公约的违反。

20. 何人构成被告方？

诉讼只能针对一个或数个批准公约的国家。任何针对其他国家或者针对个人的诉讼都将被宣告不予受理。

21. 案件如何被提交到法院？

案件可由个人直接提交到法院，在启动诉讼程序之初，律师的辅助不是必须的。只要向法院递交一份适当填写完毕的申诉表以及必要的文件即

可。不过，法院对一项申诉予以登记并不意味着确保其能被受理，或者能够在实体问题上胜诉。

公约体系规定了法院门槛的“宽进”制度，以便使任何个人都得以向法院起诉，即使此人生活在某成员国的偏远地区，或者极端贫困。正是基于这一考虑，在法院进行诉讼是不需费用的。

22. “个人申诉”与“国家间指控”的区别为何？

大部分提交到法院的诉讼都是由私主体提交的“个人申诉”。国家也可以基于公约针对另一个国家提起诉讼；被称为“国家间指控”。

23. 律师代理在法院的诉讼中是否是必须的？

法律代理在诉讼初始阶段不是必须的；任何人都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一旦法院将案件通知被告国以便其陈述意见，律师的辅助就成为必须。从这一阶段开始，申诉方即可在必要时获得法律援助。

24. 何人有权向法院进行法律意见陈述？

没有一个名单专门列明哪些律师有资格向法院提交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诉方可以由任何一个有资格在某个公约缔约国执业的律师来代理，或者由任何经审判庭主审法官授权的人来代理。

25. 何为法院诉讼的不同阶段？

案件的审理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受理阶段和实体阶段（即，审查诉求的阶段）。申诉的处理同样需要经过不同的阶段。

委员会如果认定一项申诉不可受理，将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宣告该案件不予受理，该项决定不得上诉。

如果委员会未判定不予受理，则审判庭会将案件通知被告国以便其陈述意见。当事双方都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而后，法院将决定该案是否适宜公

开庭审理（“公开庭审”），不过从受理的申诉数目上看，公开庭审仍然是比较少见的情况。最终，审判庭将做出判决，该判决仅在三个月上诉期结束后成为终局判决。在上诉期内，申诉方或者被诉国政府都可以请求将案件移交大审判庭重新审理。如果该请求被大审判庭的法官小组接受，则该案件将被重审，如果必要，将进行公开庭审。大审判庭的判决是终局判决。

26. 何为可受理的条件？

一项申诉必须满足一定的要求，方可被法院受理；否则，诉求将不会得到审查。

只有国内救济穷尽后，才能向法院起诉；换言之，主张其权利遭到侵害的个人必须首先在相关国家的国内法院体系寻求救济，直至将案件送至最高级别的国内管辖机构。借此，相关国家被给予首先在国内层面纠正被指控之违反的机会。

申诉方的指控必须涉及一项或多项公约申明的权利。法院不能审查涉及对其他权利之违反的诉求。

申诉必须在最后的国内司法裁决做出之后六个月内提交，最后司法裁决通常是相关国家最高级别法院做出的判决。

申诉方本人必须系某项违反公约行为的直接受害人。

当然，不能忽略的是，申诉只能针对一个或多个公约缔约国，而不能针对任何第三国或者任何个人。

27. NGO或者国家是否被允许参与诉讼？

是的。NGO和国家都可以提起诉讼。它们也可以经法院院长授权作为第三方介入诉讼。

28. 何为介入诉讼的第三方？

法院院长可以授权申诉方之外的任何人，或者申诉针对国家以外的其他公约缔约国，介入诉讼。此即第三方介入诉讼制度。介入的个人或者国家有权提交诉状以及参与公开庭审。

29. 法院是否可以指派专家或者接受证人证据？

是的。在特别情况下，法院可以决定采取调查措施，亲临特定国家以确认某案件之相关事实。法院的特派团可以接受证人证据并展开实地调查。

法院有时会指派专家，例如，法院可以要求专家医生对处于狱中的申诉人进行检查。

30. 法院是否进行公开庭审？

法院基本上是采取书面程序，但是偶尔也会决定在特定案件中使用公开庭审。

开庭程序在斯特拉斯堡的人权大厦进行。庭审通常是公开的，除非审判庭或者大审判庭的主审法官根据案件另行决定。因此，媒体和公众通常被允许旁听庭审；他们只需在接待处出示媒体证件或者身份证件。

所有庭审都将被录制，并于当天下午2点30分（当地时间）起，在法院的官网上对外播放。

31. 何为“初步反对意见”？

“初步反对意见”，即，由被诉国政府提交的声称该案件不应得到实质审查的论述。

32. 何为“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即当事双方用以终止诉讼的一份合意。当相关当事方合意采取这种方式解决其纠纷时，其结果通常是被诉国向申诉人支付一定数目的金钱。在审查过和解协议的条款之后，法院将终结

诉讼，除非其认为对人权之尊重要求诉讼程序继续进行。

法院总是鼓励当事方谈判协商以达成和解协议。如果没有合意达成，则法院将继续审查该申诉的实体问题。

33. 法院是否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当法院接到一项申诉时，可以决定要求相关国家在法院审查该案件的过程中采取特定临时措施。这通常包括要求一个国家避免进行相关行为，比如，不得将某些个人交回那些据称会令他们面临死亡或酷刑的国家。

34. 法庭评议是否对公众公开？

否。法院的评议总是秘密进行。

35. 国家有否拒绝过与法院合作？

曾经有过一些这样的案件，相关国家不作为或者拒绝向法院提供其审查申诉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公约第38条做出对该国家不利的判定（第38条要求国家向法院提供所有必要的便利）。

36. 法院诉讼程序通常持续多久？

法院诉讼程序持续的时间无法预测。

法院力求在案件被提交之后的三年内完成其处理，但是对一些案件的审查会需要更长的时间，而另一些则可以很快完成。

显然，法院诉讼程序持续的时间长度因案而异，其取决于处理相关案件的司法组织模式，当事方向法院提供信息的勤勉程度，以及很多其他因素，比如进行庭审或者向大审判庭移交案件。

有些申诉可能被列为紧急案件从而获得优先处

理，尤其是当申诉人有可能面临迫近的身体伤害威胁时。

法院的判决和决定

37. 何为“决定”与“判决”之区别？

“决定”通常是由委员会或者审判庭做出，只涉及可受理性而不涉及案件的实体问题。审判庭通常同时审查一项申诉的可受理性和实体问题，故而审判庭可以做出“判决”。

38. 国家是否受判决的约束？

判定国家违反公约的判决对相关国家有约束力，该国负有义务予以执行。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监督判决的执行，尤其是要确保法院判令申诉方用以赔偿其损害的赔偿金得到赔付。

39. 判决是否可以上诉？

尽管委员会做出的不予受理之决定和大审判庭做出的判决是终局的，不得上诉，但是对于审判庭的判决，当事方在判决做出后三个月内都可以要求将案件移交大审判庭重新审理。移交案件的请求由一个法官小组进行审查，该小组决定移交是否合适。

40. 法院的判决如何执行？

若法院做出一个判决判定存在对公约的违反，则法院会将案卷材料送交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将与相关国家以及负责判决执行的部门进行磋商，以确定如何执行该判决，以及如何防止将来发生类似的对公约的违反。磋商的结果通常会采取一般性措施，尤其是修改法律，或者在必要时也可以是个别性措施。

41. 判定存在对公约之违反的判决其法律后果如何?

若判定存在对公约的违反, 相关国家必须小心确保将来不再发生同样的违反, 否则, 法院可能会对其做出新的不利判决。有些情况下, 国家将不得不修订其法律以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

42. 何为“公正补偿 (just satisfaction)”?

若法院对国家做出不利判决并认定申诉人确实承受了损害, 则法院将判给申诉人“公正补偿”, 也即一定数额的金钱, 以赔偿相关损害。部长理事会确保任何一笔法院判定的偿款都能实际赔付到申诉人手中。

43. 何为“领航案件 (pilot case)”?

过去的几年里, 法院逐步发展出一种新的程序以应对大批量有关同类问题的申诉, 这些问题也被称为“系统性问题”——即, 那些由于国内法与公约不一致而引发的问题。

法院最近在实施一种程序, 只审查同类申诉中的一个或数个, 期间, 其他一系列类似的案件程序都将暂时中止 (换言之, 推延)。当法院在一个“领航案件”中做出判决后, 它会呼吁相关政府使其国内法与公约保持一致, 并指示需要采取的一般性措施。而后, 法院将再着手处置其他类似案件。

44. 何为“个别意见”?

法官可能会希望就其参与审理的案件起草一份意见, 他们的意见将被附于判决之后。通常情况下, 他们会在该意见中解释其为何投票支持多数意见 (赞同意见), 或者, 相反地, 为何会不同

意多数法官的意见 (反对意见)。

法院的活动

45. 有多少案件被提交法院?

法院是其自身成就的“受害者”: 现在每年有超出五万个新的申诉被提交。法院某些判决所引起的反响, 以及缔约国国民对法院工作之日益承认, 都对每年提交到法院之案件的数目有非常大的影响。

46. 大部分案件涉及何种权利?

自建立伊始, 半数左右判定违反的判决都是关于对公约第6条的违反, 该条款涉及诉讼程序的公平和程序持续的时间。事实上, 法院判定的对公约的违反中有64%要么涉及第6条 (公平审判权), 要么涉及第1号公约议定书的第1条 (财产保护)。在8%左右的案件中, 法院判定存在对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严重违反 (生命权, 禁止酷刑以及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

47. 临时措施确实有效吗?

尽管国家通常遵循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指示, 但是也有一些国家未能按法院的要求去做。这些国家很可能被法院判定未能履行其第34条项下的义务 (该条款涉及个人申诉的权利)。

48. 法院是否处理社会问题?

法院一直以来都需要处理1950年公约订立时未被预见的问题。在过去的50年里, 法院裁决了很多社会问题, 比如: 堕胎问题, 辅助自杀, 光身搜查, 家庭奴役, 由母亲匿名产子而引发的所谓不被阻止追寻个人身世的权利, 在学校佩戴伊斯兰头巾, 保护记者消息来源, 吉普赛人歧视, 以及环境问题。

法院的未来

49. 何为第14号公约议定书?

第14号公约议定书, 致力于通过优化申诉之筛选及处理来确保法院之长久效能。该议定书特别规定了建立新的司法组织模式以处理最简单的案件, 规定了一个新的可受理性标准 (即“重大不利影响”), 还规定了扩展法官任期至九年, 不再允许连选连任。2010年6月1日, 该议定书正式生效。

50. 改革的计划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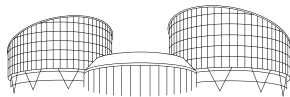
独立于第14号公约议定书之外的对公约体系的更进一步的改革是很必要的。一个由杰出法学家组成的“智囊团” (Group of Wise Persons) 于2006年1月向部长委员会做了报告。该智囊团建议建立一个新的司法筛选机制, 并且设置一个关于法院运作的某些组织要素的规约; 与国际条约的修订不同, 这一规约与公约相比, 可以被更为灵活地修改。欧洲理事会的人权筹划指导委员会 (Steering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正在审查这些不同的提议。目前筹划指导委员会正致力于研究这些相关提议。

2011年12月修订版

欧洲人权法院
欧洲理事会
67075 斯特拉斯堡
法国

www.echr.coe.int

www.echr.coe.int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